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491,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491,5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C05040 100 公共 安全服务	苏洵公园 、苏轼公 园、苏辙 公园、苏 母公园、 东坡竹园 安保秩序 管理服务 采购	1.00 (项)	2,491,50 0.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包1：是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苏洵公园、苏轼公园、 苏辙公园、苏母公园、 东坡竹园安保秩序管理 服务采购	1.00 (项)	2,491,500.00	总价	无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	--------	------	------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苏洵公园、苏轼公园、苏辙公园、苏母公园、东坡竹园安保秩序管理服务采购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保障游客安全，确保公园管理有序开展，拟启动采购一家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52名保安人员。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公园名称	岗位	最低数量(人)	相关要求
			1	项目经理		1	男性。专职，两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2	监控管理技术人员		2	不限性别，专职，具有中专（高中）及以上学历
			3	东坡竹园	安保人员	7	男性
			4	苏轼公园	安保人员	10	男性
			5	苏母公园	安保人员	12	男性
			6	苏洵公园	安保人员	10	男性
			7	苏辙公园	安保人员	10	男性
合计(人)			52				
1、服务单价参照2021年9月2日《中共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会决定事项通知》标准执行。 2、保安人员须为男性，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年龄要求60周岁以下。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三、服务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限内的物价、工资等波动因素，在服务期内不调整服务费用。 2、供应商应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管理要求，自备巡逻车、制服、胸牌、对讲机、电筒、肩闪、防暴设施等装备。 3、供应商在履约期间，保安人员有监守自盗行为，一经发现核实，按财产损失

价值5倍进行处罚，并开除当事人员。如发生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故，经核实，是因供应商管理疏忽、玩忽职守、处理不当所造成的，按事故责任进行赔偿，必要时追诉供应商的刑事责任。

4、供应商在履约期间，因保安人员原因所造成的所有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供应商负全责**。

5、如成交单位为眉山市市辖范围以外的，应在眉山本地公安机关备案，并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6、所有保安人员应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7、供应商在成交后为所有保安人员购买“五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及人身意外险)。

(二) 安保服务要求

1、全面保障公园内公共设施、花草树木等不受破坏，保障游客安全，禁止外来人员摆摊设点，落实公园地上区域和地下停车场安全巡查，处理各种安全突发事件。参与公园抗旱和防汛工作，汛期增加巡查次数，下雨前后开展专项巡查，发现有树木倒伏、设施设备故障、掉落隐患等问题，须及时通知采购人。维护公园秩序安全管理，在公园内大型机具、车辆进出、病虫害防治、施工、养护等存在危险性的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安全隔离设施、醒目的警示标志,维持现场秩序，协助、配合完成公园管理其他工作等。

2、供应商在成交后为本项目配备**9辆**两轮电动巡逻车作为公园保安巡逻车（竹园**1辆**，其他公园各**2辆**，在服务期内能持续正常使用）。同时还须配备足够数量的防暴设施设备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

3、保安人员遵守《公园保安交接班制度》、《公园保安人员行为规范》、《公园安全管理制度》、《公园地下停车场管理规定》、《公园游客须知》等相关管理制度。

4、采购人按照《公园保安服务考核办法》，每月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挂钩。

(三) 保安人员交接班制度

1、接班队员提前15分钟签到后到达岗位，由上一班保安人员交待工作中应注意的事项，做好相关交接。

2、交接班时应认真填写《公园值勤记录登记表》。交班时把注意事项，器械物品以及工具的相关情况记录交代给接班人，接班人应仔细检查并签名认可。

3、接班人无论何种原因未能到岗或未办理交接手续时，当班人员不得下班离岗。

4、交班人员应安排好本班未能处理的事情。

5、交班人员下班后统一到指定位置集合，由组长讲评本班的工作情况，及交待其它事项。

6、注意上下班途中的仪容仪表和行为举止。

(四) 公园保安人员行为规范

1、遵守国家政策法规、法规，遵守市民行为道德规范，遵守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的有关规章制度。

1

★

服务要求及考核办法

2、严格执行作业规范，按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规定开展工作，坚决杜绝不按规定落实执行的人和事。

3、按照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有关要求，接受业务指导、培训及考核。

4、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团结同事，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5、讲究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维护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公园的利益及声誉。

6、各岗位要如实填写各类表格，不得隐瞒或造假。

7、上班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窜岗。

8、上班按规定佩戴好通讯器材，正确使用对讲机，不利用对讲机谈私事。

9、上班着装仪容整洁，不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男员工不留长发、不蓄胡须等。

10、当班前12小时不喝酒，不吃有异味的食物。**工作时间不酗酒，不玩棋牌等相关娱乐游戏。**

11、当班时严禁吃零食、玩手机等与做工作无关的事情。

12、当班时严禁在岗位上喧哗、打闹、嬉戏。

13、夜间当班时按规定时间进行巡逻，做好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防范。

14、接班人员提前15分钟签到上岗，并填写《公园值勤登记表》，不得委托他人代签到，做好工作交接。

15、交班人员下班后统一到指定位置集合，由组长讲评本班的工作情况，及交代其它事项。

16、当班时出现暴力事件、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时，及时报警并上报当班领导。

17、爱护公物及公用设施，自觉维护和保持环境卫生。

18、待人热情、文明执勤，帮助有需要的游客。

19、拾获物品，及时找寻失主或上交，严禁占为己有。

四、保安服务考核办法

为增强安保公司工作责任心，促使安保公司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杜绝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保证公园的规范有序管理，特制定本督查考核办法。

（一）督查考核对象

成交供应商

（二）组织实施

眉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三）督查考核原则

坚持客观、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

（四）督查取证

1、对于可拍照取证的，工作人员采用拍照留影方式进行取证。

2、对于不便拍照的，可采用笔录事件过程，安保人员及负责人签字的方式进行取证。

3、两种取证方式都将于督查次日通过网络上传给安保公司。

（五）考核细则

1、保安人员行为违反《保安人员行为规范》，保安人员交接班违反《公园保安人员交接班制》，《地下停车场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的,发现一次，每次扣供应商当

月应收服务费200元，超过三次后，每次扣供应商500元。

2、园内发现游人随地吐痰、便溺，乱扔、乱倒果皮等废弃物，随意堆放物料，向池内乱扔杂物，遛狗，摇晃竹木，等违反公园管理公告的行为，而保安人员没有制止，发现一次，每次扣供应商当月应收服务费200元，超过三次后，每次扣供应商500元。

3、园内发现砍伐、攀折、刻划、践踏绿地草坪，采摘花草、果实等现象；游人在池塘、湖区内洗物戏水；游人在建筑物、构筑物、雕塑、灯杆或者其他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张贴小广告，或分发小广告；游人私自使用话筒、喇叭或进行其他边界噪声值超过国家规定的各类活动；游人攀爬灯杆或在灯杆上悬挂物体及拉、挂横幅；游人在园内宿营、酗酒、赌博；发现一次，每次扣供应商当月应收服务费200元，超过三次后，每次扣供应商500元。

4、园内发现禁止入园车辆；发现游人在池塘、湖区内游泳、垂钓；发现以各种方式危害、猎杀鸟禽；发现游人有携带易燃易爆与有毒物品、管制刀具等入园；发现游人损坏和盗窃花木、雕塑、亭廊、景观灯具、监控设施、背景音响、花台、喷灌、栏杆、喷泉、雨污水井盖、座椅、标志牌、健身器材、果屑箱，破坏道路或广场地面等；园内出现未经批准的烧烤摊点、流动叫卖等经营活动；发现一次，每次扣供应商当月应收服务费500元，超过三次后，每次扣供应商1000元。

5、园内发生洪涝、人员伤亡等应急突发事件，现场保安人员未及时上报，且5分钟未及时到场，项目管理人员30分钟未及时到场，发现一次，每次扣供应商当月应收服务费1000元，超过三次后，每次扣供应商2000元。因保安人员的原因被投诉，经确认属实的，发现一次，每次扣供应商当月应收服务费2000元，同样问题被投诉第二次扣3000元，第三次扣4000元，以此类推；发生舆情，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发现一次，每次扣供应商当月应收服务费10000元，经沟通未整改到位，未消除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园内发生保安殴打市民、游客等治安、刑事案件，且经公安查证属实，将视事件严重程度进行相应处罚。对于情节相对较轻，未造成严重身体伤害及恶劣社会影响的事件，将扣除30000元；而对于情节严重，致使市民、游客重伤，或在社会上引发广泛不良影响，严重损害园区形象的事件，将扣除50000元。

(六) 考核结果的运用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安保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采购人按《安保服务考核办法》中规定的扣款金额扣除供应商当月服务费，同时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连续两次整改不到位，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七) 本考核办法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签订后实施。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365
2	★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和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同条款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进行履约验收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服务费按季度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季度总金额的40% 2、服务费按季度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当季度服务质量考核结果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须扣除第一季度总金额的40%预付款及考核的扣款金额)
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合同履行地法院诉讼。2、在诉讼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服务，并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执行。3、除另有规定外，诉讼费用、律师费用、鉴定费用等相关损失和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